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范振楷

電話：037-559305

傳真：037-364450

電子郵件：mkhs41h5h@ems.miaoli.gov.tw

360

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22號三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30252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修正「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六十五條條文」一案，業奉總統113年1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10492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11月20日內授國更字第11308138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前揭說明一號函及修正條文相關內容各1份，以供參卓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

縣長鍾東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吳書萍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8
電子郵件：wusophia@nlma.gov.tw
傳真：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更字第113081381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1194986_1130813814_113D2039130-01.pdf、
1131194986_1130813814_113D2039131-01.pdf)

主旨：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六十五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3年
1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10492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3年1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10492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條文規定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土管理署(都市更新建設組)

